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97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許瑞芳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林學務長春美、賴總務長錫中（林傳文代）、詹主任復到、曾主秘旭正、王主任明洲、蔡館長宗德（張蓮珠代）、李資訊長威龍、蔡所長佳懋、關所長曉榮、潘所長亮文（黃翠梅代）、黃所長文英、張主任瑀真、張主任曉雯、蘇主任一志、黃主任雅容、龔所長卓軍、黃院長翠梅、余所長為政、張主任清淵、張主任照堂、蔡所長斐文。

未出席者：井院長迎瑞(請假)、屠所長國威(請假)、陳所長國寧(請假)、歐主任光勳(請假)、張主任乃月(請假)、陳所長齡慧(請假)、顧院長世勇(請假)、王所長為河(請假)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為調整本校彈性簽到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9時，彈性簽退時間為下午4時30分至6時，全校核心上班時間則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(人事室)

◎決議：彈性簽到上班時間為修改為上午8時至9時，彈性簽到下班時間修改為下午5時至6時，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新訂本校「國外學者專家及藝術家來校交流參訪補助原則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(國際交流中心)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擬與韓國弘益大學締結為姊妹校並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 討論。(國際交流中心)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，提請 討論。(教務處)

◎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五、 97學年度第1學期職務宿舍新借（暫）住人名冊，提請 討論。

（總務處）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惟請總務處修改相關法令，依規定辦理借住程序，不須再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 關於本系必修課程「主修實習四」、「主修六」、「主修八」、「畢業製作二」和「副修二」教師成績登錄錯誤，擬請同意修改學生成績乙案。

（應用音樂系）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 關於無障礙網頁無法進行美工設計，請資訊處協助各單位作業，以免因為網頁的觀感影響到對外招生。 （資訊處）

二、 本校除申請國科會、推廣教育、建教合作及大型專案補助計畫外，其餘補助計畫申請案統一由展演處為對外窗口。 （展演處）

三、 請教務處協助各系所將每學期之教學大綱上網供學生瀏覽。（教務處）

四、 暑假期間籃球場、運動場因較無學生使用，原則上電燈關閉，但可手動開啟電燈。 （總務處）

五、 請總務處調查職務宿舍住戶是否欲安裝電熱水器定時器，並協助安裝。

（總務處）

六、 職務宿舍水電費帳單請總務處按期 email 給各住戶。 （總務處）

柒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